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单位签字：

业主单位签字：

监管单位盖章：

业主单位盖章：

华大·国际一期工程建设項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张掖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大·国际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YTH2025JW-07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大·国际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由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区发改发(备)(2025)16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张掖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住宅楼 5 栋，商业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35053.78m，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282.62m(住宅 60558.9m'，商业 38495.58m)，地下建筑面积 34772.16m，并配套建设公共卫生间 58.14m，绿化、硬化等附属设施设备。

2.2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项目共划分为 贰 个标段：

一标段：华大·国际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11#商住楼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华大·国际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238138396.55 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伍分）

二标段：83086050.10 元（大写：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零伍拾元壹角）

2.4 工期：540日历天。

2.5 建设地点：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与饮马桥西路交叉东北角。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4 财务要求：近3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建设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建设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资格：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3.8 其它人员资格：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3.9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参建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参建人员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3.10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资料真实有效，中标后所配备人员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2 《无欠薪承诺书》：投标单位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3.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到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并胶装成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 103 号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

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上发布。

7、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 103 号二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张掖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路西辰尚品 5 号楼 14 号商铺

联 系 人: 马晶

电 话: 15390687156

招标代理机构: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丹霞东路怡水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01 商铺

联 系 人: 张伟婷

电 话: 187198207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人须知的重要说明，如投标人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张掖市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路西辰尚品 5 号楼 14 号商铺 联 系 人：马晶 电 话：153906871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丹霞东路怡水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01 商铺 联 系 人：张伟婷 电 话：187198207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华大·国际一期工程项目
1.1.4.1	项目标段名称	华大·国际一期工程项目 7#--11#商住楼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一标段） 华大·国际一期工程项目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约定执行 2.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约定执行 3. 支付条件：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约定执行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贰个标段： 一标段：华大·国际一期工程项目 7#--11#商住楼及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一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

		清单。 二标段：华大·国际一期工程项目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540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与饮马桥西路交叉东北角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工程量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要求:近3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财务状况不做要求，但须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 料)； 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建设工

		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备建设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资格: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7.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8. 其它人员资格: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9.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参建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参建人员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10.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 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资料真实有效，中标后所配备人员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 格审查。 12. 《无欠薪承诺书》:投标单位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
--	--	--

		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7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以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发布，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站，及时下载。补遗书的发布后招标人不再发布任何书面通知，因未下载到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前
		形式：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确认通知上传至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前
		形式：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确认通知上传至投标文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238138396.55 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伍分） 二标段：83086050.1 元（大写：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零伍拾元壹角）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地点：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 5 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5.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 否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经济信息网站发布 公示期限：3 天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_% ☒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文文件及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记取，代理费用等其他费用一次性转至代理机构。
--	--	---

注：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须知中相对应的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请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

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技术文件；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期服务计划；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等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人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处签署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
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 题 的 澄 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

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3)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投标人数<5个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数≥5个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2.2.4	报价得分 (30)	(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3)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投标人数<5 个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数≥ 5 个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者得 30 分， 每比基准价高 1%者扣 0.5 分， 每低 1%扣 0.1 分。（本项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取得） 评标基准价 A， 投标单位报价 B， 若 $B>A$， 得分 $C=30-(B-A)*100*0.5/A$ ； 若 $B=A$， 得分 $C=30$； 若 $B<A$， 得分 $C=30-(A-B)*100*0.1/A$；		30
2.2.4	商务评分标准 (12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人员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
2.2.4		施工方案 (18 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8 分） 1.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安排 合理， 能反映工程特点， 有针对性， 能指导施工的得 18 分； 2.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基本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能指导施工的得 12 分；	18

	技术评分标准 (58分)		3. 施工准备、各施工顺序、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不够 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满分 10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 施工进度横道图 (或网络图) 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 施工进度措施保证计划完善得 1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基本可行, 施工进度横道图 (或网络图) 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能够保障施工的得 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 方案思路模糊, 与本项 目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不能够保障施工的得 2 分	10
		主要设备配置 (5 分)	主要设备配置 (满分 5 分) 1.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 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 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 2.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基本能保证顺利施工的得 3 分; 3. 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不能够保障施工的得 1 分	5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满分 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岗位职责完善, 料采购计划合理, 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 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对分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 对分项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满分 5 分) 1.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 安全预案可靠, 安全经费有保障	5

			的得 5 分； 2. 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 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1.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5 分； 2. 制定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不能够反应本项目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5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5 分）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的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5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满分 5 分） 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当、方案合理正对性强得 5 分； 2.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 解决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点， 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5
合计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的要求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前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或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以招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建筑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措施项目（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机械及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_____%
（_____元），乙方安排施工；工程全部完工支付_____%（_____元），验收合格后支
付_____%（_____元），剩余_____%（_____元）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技术负责：

承包人安全负责：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承诺书、施工安全协议、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合同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单位执正本 壹 份，

发包人执正本 肆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期服务计划；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投标，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6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6.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招标项目_____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工期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特别提醒：1、本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本表不够可拓展，但不可改变其品目；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然后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单独递交。 开标时，响应性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 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备注				

（一）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备注：后附本表中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及 电话	
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七、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 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

1. 表格不够自行可扩展，（此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

1. 表格不够自行可扩展，（此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进行响应。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二、附件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内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4. 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